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 \_\_\_\_\_ 股內資股/H股<sup>3</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該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惟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